

产学研政策指引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1](#_Toc31363)

[第1章 调研目的 2](#_Toc13992)

[1.1 宏观目的 2](#_Toc1744)

[1.2 直接目的 2](#_Toc14720)

[第2章 调研原则及方法 3](#_Toc25893)

[2.1 调研原则 3](#_Toc20362)

[2.2 调研方法 3](#_Toc24330)

[第3章 各区产学研政策对比 4](#_Toc16497)

[第4章 南科大产学研项目落地指引 6](#_Toc14523)

[4.1 南科大产学研项目落地指引 6](#_Toc21966)

[4.2 南科大产学研科研扶持指引 10](#_Toc6773)

[4.3 南科大产学研人才扶持指引 13](#_Toc12236)

**附件：**

深圳市及各区产学研政策

# 引 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指出：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深圳建设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夯实产业安全基础。支持深圳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深圳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发展智能经济、健康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是深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时期深圳现代产业体系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金融、物流、文化“四大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引擎作用更加突出，服务业高端化特征更加明显，未来产业初具规模，优势传统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国际产业创新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是深圳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创建的一所高起点、高定位的公办创新型大学，它肩负着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挥先导和示范作用的使命，并致力于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深圳创新型城市建设。为了更有效服务于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促进南科大产学研项目的发展，分析现有科研项目及团队落地的可行性及制约条件，特对深圳市及各区的产学研政策进行调研、分析、比较，为科研项目及团队落地提供政策指引。

# 第1章 调研目的

## 1.1 宏观目的

1、为增强学校孵化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2、为促进南科大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高校的人才、技术和成果资源优势，促进企业有效利用高校科研资源，提高深圳科技创新能力；

3、通过调研产学研政策，了解分析深圳市政府、区政府需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哪些方面的帮助（如技术、人才、项目等）及协同发展。

## 1.2 直接目的

1、为学校科研团队(研究机构)的科技应用研究、产业化研究课题（项目）落地深圳各区，提供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划指引；

2、为学校科研团队(研究机构)项目单独孵化科技企业、校企合作等方式孵化科技企业落地深圳各区，提供相关政策参考。

# 第2章 调研原则及方法

## 2.1 调研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正确的思想观念，科学合理的工作标准及调查方法。

**2、客观性原则**

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真实准确的反应情况，避免主观偏见或人为的修改数据结果。

**3、系统性原则**

以系统要素为指导，处理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全面考虑问题。

**4、时效性原则**

把握调研材料的时效性，剔除失效材料。

**5、调查与研究相统一原则**

调查和研究应紧密结合，调查后应及时研究、综合提炼。

## 2.2 调研方法

**1、文献调研法**

通过网络及文献查阅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调研。

**2、会议调研法**

请相关调研对象以座谈会的形式直接了解法规政策信息。

**3、访谈调研法**

就是通过走访不同的单位，获得相关资料信息。

# 第3章 各区产学研政策对比

各区产学研政策对比如下表：

**表3-1 各区产学研政策对比表**

| **序号** | **名称** | **重点发展产业** | **科技主要扶持政策** | **人才主要扶持政策**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罗湖区 | 金融、商贸、商务服务  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 |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最高2000万元）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高层次产业人才“菁英计划”的意见及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罗府〔2015〕19号“菁英人才” |  |
| 2 | 福田区 | 金融、服务、商贸流通业、电子信息、智慧城市、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服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材料 |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最高2000万元） | 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  “福田英才” |  |
| 3 | 南山区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互联网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生命健康、金融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高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专业服务和现代商贸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最高3000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领航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南府办规〔2016〕3号  “领航人才” |  |
| 4 | 盐田区 | 生命健康产业、特色海洋产业、生物科技产业 |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深盐府办规[2017]3号  （最高2000万元） |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深盐发[2016]10 号“梧桐人才” |  |
| 5 | 宝安区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机器人、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生命健康、海洋 | 《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  深宝规〔2018〕3号  （最高5000万元） | 《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  |
| 6 | 龙华区 | 电子信息产业、高端汽车产业、装备制造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 |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  （最高1.5亿） | 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确认办法(试行)  “龙舞华章计划” |  |
| 7 | 光明区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产业 |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创新资源集聚的若干措施》  （最高5000万元） | 光明新区关于进一步实施“鸿鹄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鸿鹄计划” |  |
| 8 | 龙岗区 | 机器人、智能装备、可穿戴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命健康 |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最高5000万元） |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  （深龙发〔2016〕4号）  “深龙英才计划” |  |
| 9 | 坪山区 |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机器人、生命健康 |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  深坪府办规〔2018〕17号  （最高5000万元） |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  全力打造“龙聚坪山”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  （深坪发〔2018〕1 号）  “龙聚坪山” |  |
| 10 | 大鹏新区 | 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海洋高科技产业、核电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  （深鹏办规〔2017〕5号）  （最高1000万元） | 《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千措施》  深鹏发[2016]10号  “鹏程计划” |  |
| 11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高端装备制造、 | 技术攻关项目申请指南  （最高1000万元） | 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2019修订)（征求意见稿）  “红海扬帆” |  |
| 12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 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港口服务、航运服务和其他战略性新兴服务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文化创意、高端旅游产业。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深前海规〔2019〕9号  （最高2000万元） |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  |

# 第4章 南科大产学研项目落地指引

## 4.1 南科大产学研项目落地指引

根据政策调研及对比，结合南科大的学科规划和产学研现状，按照南科大的学科分类，提出相应产学研项目的落地区域建议和指引。

**表4-1 南科大产学研项目落地区域指引表**

| **序号** | **学科** | **主要研究方向和特色** | **重点落地区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数学(0701) | 数学中的基本问题；计算数学与科学工程计算；统计学与大数据分析；复杂网络计算；数学交叉研究；数学与统计建模及应用 | 福田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南山区、龙岗区 | 第一个为重点推荐区域，后面排名不分先后 |
| 2 | 统计学(0714) | 福田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南山区、龙岗区 |
| 3 | 物理学(0702) | 1.基础物理学方向：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光学、天体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2.重大交叉研究领域的物理学问题：量子信息、信息科学和未来量子器件；生物物理、下一代超导器件、软物质、新能源与新材料物理 | 光明区、南山区、龙岗区、龙华区 |
| 4 | 化学(0703) | 化学生物学、合成化学、大分子与超分子化学、系统化学、稀土化学、绿色与可持续化学、生物功能分子设计与检测；理论与计算化学、能源化学、化学与生物医学交叉研究、功能导向材料的分子设计与可控设备、能源与资源的清洁转化与高效利用、面向节能减排的过程工程等 | 光明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 |
| 5 | 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 | 光明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 |
| 6 | 地球物理学(0708) | 固体地球物理学、空间物理学；空间物理与空间环境；微重力科学大气物理；生物地球化学；遥感技术与应用；自然灾害与地震监测及预警等。 | 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 7 | 生物学(0710) | 生物信息；定量生物；计算生物；神经认知、感知与行为科学；神经发育与再生科学；神经系统疾病；细飽调控与信号转导；干细胞；细胞微环境与重大疾病；发育与再生的分子基础；人类遗传性疾病的分子基础；癌症及老年性疾病研究；基于蛋白质结构的分子设计和药物开发；亚细胞水平大分子机器的结构基础；生物膜系统的结构与相关疾病的分子机理。 | 大鹏新区、光明区、盐田区、南山区、福田区、宝安区、龙华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 8 | 基础医学（1001） | 发展人体解剖和组织胚胎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等，着重加强病理，病理生理，生理，生化，微生物，药理，免疫，分子生物，解剖，细胞生物等领域的研究 | 大鹏新区、盐田区、坪山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 |
| 9 | 临床医学（1002） | 内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远程医疗诊断技术；智能医疗技术：分子影像学 | 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龙岗区、宝安区、坪山区、大鹏新区 |
| 10 | 中医学(1005) |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针灸学等。 | 福田区、光明区、坪山区 |
| 11 | 药学(1007) | 药理学；天然药物合成；药效学；中药学等。 | 龙华区、福田区、坪山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 12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 环境医学；营养与人类疾病关系研究；流行病学；传染病研究；生物医学统计；毒理学研究；食品安全等 | 盐田区、龙华区、罗湖区、龙岗区、坪山区 |
| 13 |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 | 盐田区、龙华区、罗湖区、龙岗区、坪山区 |
| 14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 | 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应用软件 | 福田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南山区、龙岗区 |
| 15 | 软件工程(0835) | 福田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南山区、龙岗区 |
| 16 | 电子科学与技术(0812) | 新型信息材料与器件；集成电路设计；网络计算与云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智能机器人；通信与信息系统自动控制；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照明与显示技术 | 龙华区、福田区、宝安区、光明区、龙岗区、坪山区 |
| 17 |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 | 龙华区、福田区、宝安区、光明区、龙岗区、坪山区 |
| 18 | 光学工程(0803) | 龙华区、福田区、宝安区、光明区、龙岗区、坪山区 |
| 19 |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 龙华区、福田区、宝安区、光明区、龙岗区、坪山区 |
| 20 |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 先进智能材料；先进生物材料；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新型信息材料；新能源 材料等 | 光明区、南山区、龙岗区、宝安区、龙华区、福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 21 | 机械工程(0802) | 先进制造技术与复杂装备；高性能精确成型制造科学；微/纳米制造科学与技 术；新能源；电池技术等 | 龙华区、光明区、宝安区、龙岗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 22 | 海洋科学(0707) | 海上大型工作平台；先进船舶；海底工作站；诲洋资源；海洋环境；深海探测 技术；南海研究 | 大鹏新区、盐田区、南山区 |
| 23 | 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 | 盐田区、大鹏新区、南山区 |
| 24 |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 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城镇化进程与发展模式；全球变化环境响应；海水淡化；水与大气监测与治理；资源工程等 | 龙岗区、南山区、龙华区 |
| 25 | 生物医学工程（0831） | 组织工程与人造器官；微纳米尺度仿生学；药物控释系统；医疗器械；生物成 像技术；脑工程；可穿戴医疗设备；远程医疗技术 | 盐田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南山区、罗湖区、宝安区、龙华区、龙岗区 |
| 26 | 力学(0801) | 飞行器设计；航空宇航推进器设计；复合材料；控制工程；空间通讯 | 南山区、罗湖区、宝安区、龙岗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 27 |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 | 南山区、罗湖区、宝安区、龙岗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 28 |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 智能工程；物流管理；运筹学与控制工程管理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龙华区、福田区 |
| 29 | 应用经济学（0202） | 互联网金融；对冲基金；科技金融等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 |
| 30 | 工商管理(1202) | 企业管理；技术经济与管理等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 |
| 31 | 中国语言文学（0501） | 1.承担全校本科和研究生人文社科等教学：2.开展研究生教育；3.学校校园文化建设；4.开展人文社科方面的研究。 | 南山区、龙岗区 | 排名不分先后 |
| 32 | 外国语言文学(0502) |
| 33 | 历史学(0601) |
| 34 | 哲学(0101) |
| 35 | 教育学(0401) |

## 4.2 南科大产学研科研扶持指引

根据政策调研及对比，结合南科大的科研规划及现状，归纳总结科研扶持指引。

**表4-2 南科大产学研科研扶持指引表**

| **序号** | **名称** | **科研主要扶持力度** | **上级项目配套支持** | **其他配套支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深圳市 | 基础研究机构立项首年度可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筹建期启动经费资助申请。  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以及相当于国家级领军人才级别以上的海外引进人才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可以由科研团队主要负责人申请相关资助。  对高校科研条件平台和基础研究给与相对稳定科研经费支持。  高校科研经费中人员绩效支出比例可提高至资助金额的50%。  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收益70%以上可分配给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者和团队。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  诺奖实验室、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奖科学家实验室，最高1亿元首个建设期资助。 | 高校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给与最高1：1配套支持。 | 高新区产业用房租赁面积1000（含）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月每平方米50元的租金减免；租赁面积1000-3000（含）平方米的，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租金减免；对我市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经市政府批准，租金减免标准可予适当提高。  优先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大产业项目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用地需求。  高校杰出人才和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我市人才安居政策。 |  |
| 2 | 罗湖区 | 对于自主创新型科技企业自迁入之日起一年内产值或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纳税额2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引进奖励，且不超过其在罗湖区纳税总额的10%。 |  |  |  |
| 3 | 福田区 | 对新落户机构，按条件一次性给予落户支持，最高2500万元。  持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 | 按照项目上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支持总额的50%给予支持，最高2000万元。 |  |  |
| 4 | 南山区 | 以高等院校为主体开展的产学研合作示范项目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在海外设立交流合作等项目给予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贴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在南山区内新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按获得省或市初创期建设补贴的50%给予支持且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及省市级科技奖的最高奖励300万元。 |  |  |
| 5 | 盐田区 |  | 在盐田区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资助金额的50%，给予最高1500万元资助。 |  |  |
| 6 | 宝安区 | 对国内外高校院所在宝安设立的科研机构提供启动经费600万元、从第2年起连续4年每年6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投入的运营经费资助。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基础研究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级科技孵化载体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研发投入强度等方面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科技园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且落户宝安的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 对国家、省、市各类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市资助额50%、最高5000万元的配套奖励。  对在宝安实施的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分别给予国家资助额50%、最高1000万元和省资助额50%、最高500万元的配套奖励。  对在宝安实施的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奖项目按最高奖励等级奖金给予全额配套奖励。  对省、市级科技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创客空间）按省、市资助额50%给予配套奖励。 |  |  |
| 7 | 龙华区 |  | 对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国家级扶持金额50%、不超过3000万元的配套扶持。 | 对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50%的扶持及最长5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扶持，累计不超过800万元。 |  |
| 8 | 光明区 | 对落户光明新区且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资质的高端科技创新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运营资助。  科技型企业，给予其最高200万元的研发投入补贴；对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开办费补贴，单个机构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落户光明，按市级资助额5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  对新认定、新迁入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按照上级部门补助资金的50%，分别给予最高500万、300万、10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按照上级部门补助资金的50%予以一次性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最高为500万元，省级最高为300万元，市级最高为100万元。 |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落户光明，在项目空间、建设、扶持等方面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场地租金实际支出100%予以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贴年限为前3个年度； 对在新区一次性新建和拓展承载空间的加速器，经新区产业部门认定后，根据其提供的产业空间及配套服务等情况，按照其建设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50万补助。 |  |
| 9 | 龙岗区 | 给予新型科研机构最高1000万元开办费用扶持，用于支付装修、人员及办公设备等费用。 |  |  |  |
| 10 | 坪山区 | 在坪山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每家机构或人员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运营经费资助。  对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资助。 |  |  |  |
| 11 | 大鹏新区 |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省、市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建设任务，凡在新区实施的，给予不超过上级资助经费的50%，最高1000万元的配套扶持。 | 对获得国家科技计划立项并扶持的项目，予以不超过国家扶持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的配套扶持；对获得广东省、深圳市科技计划立项并扶持的项目，予以不超过广东省、深圳市扶持经费的50%、最高50万元的配套扶持。 |  |  |
| 12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实施年限为两年，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500万元。 |  |  |  |

## 4.3 南科大产学研人才扶持指引

根据政策调研及对比，结合南科大的人才引进及现状，归纳总结人才扶持指引。

**表4-3 南科大产学研人才扶持指引表**

| **序号** | **名称** | **人才扶持力度** | **备注** |
| --- | --- | --- | --- |
| 1 | 深圳市 | “鹏城英才计划”：杰出人才培养专项给予每人1000万一2000万元培养经费；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专项每人给予200万元培养经费；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专项每人给予最高200万元用于项目研发。  “鹏城学者计划”：特聘教授资助为每年人民币45万元；讲座教授资助为每月人民币5万元。  “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最高档奖励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鹏城杰出人才”：给予每人100万元经费支持。  我市新当选的两院院士和新引进的杰出人才，每人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和600万元奖励补贴。  经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60万元奖励补贴。  经评审认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  对具有成长潜力、但未入选“孔雀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杰出人才可选择600万元奖励补贴，也可选择面积200平方米左右免租10年的住房。选择免租住房的，在我市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本市户籍，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给予1000万元购房补贴。  向新引进入户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其中，本科每人1.5万元，硕士每人2.5万元，博士每人3万元。  流动站在站博士后在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资助15万元基础上，给予每人每年6万元配套资助。  工作站、创新基地及其他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8万元。  博士后出站选择留（来）本市从事科研工作，给予30万元科研资助。 |  |
| 2 | 罗湖区 | “菁英人才”：A类区“菁英人才”可申请免租金租住80至9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B类“菁英人才”可申请6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实行5年免租；C类“菁英人才”可申请租住罗湖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未能安排住房的，按照以下标准发放物业补贴：博士12000元人民币/年，硕士9000元人民币/年，本科6000元人民币/年，发放期最长不超过3年。 |  |
| 3 | 福田区 | “福田英才荟”：辖区内经深圳市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市奖励50%的比例配套发放区级人才奖励；在我区工作的非全职杰出人才，可按照市级全职人才的10%给予奖励；符合《福田区重点引进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参照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标准，将区级配套奖励比例上调至100%或150%。 |  |
| 4 | 南山区 | “领航人才”：第一个层次主要指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上从事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A类人才；第二个层次主要指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上从事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B类人才；第三个层次主要指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或高技能岗位上从事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C类人才。 |  |
| 5 | 盐田区 | “梧桐人才”：A类人才中，给予深圳市杰出人才100万元工作经费和600万元奖励补贴；给予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A类人才和有效候选院士300万元的奖励补贴。B类人才，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补贴。C类人才，给予160 万元的奖励补贴。D类人才，给予10万元的住房补贴。 |  |
| 6 | 宝安区 | 对市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A类、B类、C类人才，按所获得市奖励补贴额度1:1的比例追加奖励补贴。  对区认定的区级高层次人才给予20万元奖励补贴。 |  |
| 7 | 龙华区 | “龙舞华章计划”：A类人才按照市给予的奖励补贴标准，予以等额配套奖励补贴；B类人才按照市后备级人才奖励补贴标准的80%给予奖励补贴。；C类人才按照市后备级人才奖励补贴标准的40%给予奖励补贴。 |  |
| 8 | 光明区 | “鸿鹄计划”：对“鸿鹄人才”给予最高600万元的现金奖励、最大面积120平方米的免租金住房保障，对来新区创业的“鸿鹄人才”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场租补贴。 |  |
| 9 | 龙岗区 | “深龙英才计划”：  创新杰出人才，年度奖励补贴额度为120万元；创新领军人才首次申报资助额度＝人才已获上级资助额度÷人才已获上级资助年次×0.5，再次申报的以首次申报资助实际所获资助额申报，年度资助额度均不超过30万元。  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成员带头人，一次性资助200万元；核心成员，年度资助32万元；技术骨干，年度资助额度＝人均40万元÷5。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一次性资助100万元；核心成员，年度资助16万元；技术骨干，年度资助额度＝人均20万元÷5。 |  |
| 10 | 坪山区 | “龙聚坪山”：杰出人才，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和70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免租金入住25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在区内工作符合规定年限且贡献突出的杰出人才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A类人才，分5年给予总额35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任期内可免租金入住15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B类人才，分5年给予总额25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任期内可免租金入住12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住房；C类人才，分5年给予总额20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任期内可免租金入住10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住房；D类人才，分5年给予总额5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任期内可免租金入住8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住房。 |  |
| 11 | 大鹏新区 | “鹏程计划”：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项目的，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对未入选上级创新科研团队，但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可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可给予最高600万元场地费用扶持。 |  |
| 12 | 深汕特别合作区 | “红海扬帆”：  个人A类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300万至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35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14.4万元生活补贴；B类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2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25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12万元生活补贴；C类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1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5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9.6万元生活补贴。  团队A类分期给予3000万元至1亿元专项工作经费和20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B类分期给予2000万元至50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2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C类：分期给予1000万元至20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D类分期给予300万元至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  |
| 13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 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100万元以上的，给予40万元以上不超过500万元的人才发展引导资金；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1250万元以上的且代扣代缴机构上一年度在前海纳税不低于2000万元的，给予5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的人才发展引导资金。 |  |

**深圳市及各区产学研政策详细情况请见附件。**